

## 2022年常州市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购置补贴资金实施细则

为积极应对疫情对消费的影响，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，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提振消费信心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常政办发〔2022〕45号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按“先到先得”原则，对2022年6月10日起个人消费者在本市新购置并上牌的新能源乘用车予以补贴；二手车、营运车辆、单位用户车辆及特种车辆不予补贴。

### 二、补贴方式

按购车价格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含税价）的3%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0000元/台，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申请人本人银行借记卡。

本次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补贴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，采取线上自主申报的方式，按申请提交时间顺序锁定补贴名额；当余额不满足发放规则时，活动自动终止。

### 三、申请条件

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补贴申请人须为本市户籍人员或在常缴纳社保的非本市户籍人员，并为机动车实际购买人；
- （二）机动车销售企业需在常州依法注册登记并纳税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开票日期须在6月10日（含）之后；
- （三）机动车需在常州登记上牌。

### 四、申领流程

- （一）在线申报：在申报系统上线后，补贴申请人在线填报上传全部申请资料。

申请资料包括：

- 1.补贴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（非本市户籍人员须另提供近6个月在常缴纳社保的证明）；
- 2.补贴申请人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；
- 3.补贴申请人新购车辆的行驶证；
- 4.补贴申请人收款银行借记卡。

- （二）材料审核：由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- （三）对外公示：通过审核的补贴申请人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。

- （四）发放补贴：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发放购车补贴。

### 五、有关事项

- （一）补贴申请人与机动车销售发票及行驶证、银行卡账户所有人必须为同一自然人。
- （二）补贴申请人仅可享受一辆新能源汽车补贴。

（三）本补贴项目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申报；购车补贴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对提供虚假信息、恶意申请骗取补贴的，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本实施细则由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常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常州市财政局

2022年6月21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3332.html>